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九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頒致莊着卽免去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項致莊前給之四等寶鼎勳章及四等雲麾勳章，應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趙殿舉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任命溫克剛、余範傳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兼區保安司令張冀南另有任用，張冀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蔡文宿為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蔡文宿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張明經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樹勤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席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吳義方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冀望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賀耀祖呈，請任命彭文光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任命吳杭勉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席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周鍾霖呈，請將署福建松溪縣縣長余青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霖呈，請任命吳鍾霖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周鍾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李鐵錦兼中華民國駐伊拉克國務全權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周鍾霖
外交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傳文爲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錦文爲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李昌盛、林振成爲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沈枏爲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蔣心梓署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劉保鄰爲財政部福建督辦財政廳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慶惠署財政部福建連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鳳桐爲財政部福建建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懷櫟理財政部福建建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黃晉善一員以財政部福建永春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鄧聖瑞

一員以財政部福建建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鄭行飛一員以財政部福建長汀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王慶樹一員

以財政部福建邵武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王天富一員以財政部福建南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陳祖林一員以財

政部福建崇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何梓哉一員以財政部福建沙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關文一員以財政部福建

福建建寧泰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清縣田賦參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寧第五九四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范植綏辦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劉漢駒辦理財政部福安、海澄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公達為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轉審計部駐外協辦紛昌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陳鴻謨一員以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陳其采

山東省保安處副處長唐君堯另有任用，唐君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管志昌為山東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請任命楊樹曾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彭成之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陳紀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鳴劍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章柳泉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原德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恩溥、秦發生、鍾嶽衡、裘錦章、劉壬、周鴻、魏瑛、幸典豐、姚承章、高岳文、羅文、
潘、王兆豐、孫賄謀、黑幼丞、李含芳、張世英、張志亞、鄧希文、馬治靜、衛默青、余述煌、姜震宇、徐寶鑑、田沛霖、
黃子忽、麗海湘、李鎮國、鄭迺翔、唐鐵魂、覃慶廷、胡作健、游程門、彭特立、章長延、曹岳、劉光宇、宋玉驥、王鴻
範、朱建猷、王俊儒、李靈運、柳振武、李枝盛、譚德慶、錢伯英、許金濤、楊應奎、駱泰益、洪劍、曾少初、何啓明、李
肅堅、楊欣春、楊朝政、吳孟平、雷崗、鍾炯、魏劍、廖瑞平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本全、王慶恩、張定中、孟鴻綱、李宏
道、古易勛、王德武、趙鑑秋爲陸軍騎兵上尉，楊學禮、陳蔭湘、劉遠平、孫景嵐、王復漢、呂獻瑞、袁熙亭、溫新夫爲陸
軍砲兵上尉，劉從杜、卿國權、項雲軒、張步文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從周、杜鶴山、趙駢章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効武爲陸
軍憲兵中尉，多從詔、黃萬吉、張芝茂、秦雲祥、呂致緯、宋良臣、田經武、李煥芝、田守璞、高文田、饒無家、韓儀漸、
顧朝來、寧鴻達、谷瑞亭、秦成林、李德義、簡熙、鄧雲翹、胡少林、楊恭、李馨、杜炳生、李波如、王忠顯、張克恭、
張魚舟、趙思明、殷道盛、汪華軒、喻於義、魏德明、朱萬全、張麟閣、谷明、彭生華、劉季陶、山錫鏡、吳思珍、夏光
文、周善安、周謙、潘慶武、劉冠助、馬革非、徐明述、寧有道、張文仲、王尊賢、保洪如、陳勁、李任權、周福雲、衛連
勤、藍均収、傅建中、胡四品、譚友清、胡雄、陳鐵超、楊布藻、謝榮森、徐志剛、王元墉、吳光中、歐懷慶、王志立、王
玉鑑、吳瑞揚、龍凱南、趙鎮軍、胡文駒、劉德若、楊德炳、劉德炳、魏叔亨、譚載光、羅振亞、張梓卿、王深天、劉蘭
馨、陳家山、田玉瑛、張廷蔚、黃聚球、亢子明、連吉增、林芝山、戚體雋、王蔭棠、王康法、王其賓、羅新民、趙楚南、
高華峯、余安祥、劉頤昌、張長傑、谷好儉、劉瑞誠、趙春徵、唐廷彥、何耀宗、馬兆輝、屈耀武、樊稼芸、左立成、馬雲
鍊、閻不明、楊子淳、趙志恆、師治斌、郭福堂、李季權、高步成、東成德、王自成、程得露、何樹屏、劉得壽、楊遇溪、
洪清潤、陸軍步兵中尉，趙景森、羅永振、斯明超、魏冠武、李孟林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涵中、閻振銘、李文泉、陳子修、
董貴湘、鄧書鑑、高崇佑、莉有花、安永在爲陸軍砲兵中尉，王持平、楊金海、賀輝、周榮昌、楊榮幹、范祺祥、張興濱、
余金中爲陸軍工兵中尉，班福明、韓智誠、趙國瑞、徐復華、徐譽、胡福祥、夏光選、葛伯昂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郭慶、楊
友哲爲陸軍騎兵中尉，蘭泊生、林括、郭衍文、馮雲山、劉慕韓、王樹藩、錢蘭蓀、潘興時、鍾興、羅俊才、陳高升、丁
善民、張毅友、古先榮、周用行、涂嘉、須少白、孟憲政、任一峯、劉澤寰、陸軍憲兵少尉，黃德成、田少武、梁福、曾慶
華、朱鍾麟、黃少珍、劉元禮、謝星祥、丁棟、王左軍、熊東軒、費清泉、劉尊漢、王寶霖、車福壽、魏邦慶、楊光榮、胡
德鼎、鄧金潤、黃鳳翔、王友智、王鉅魁、張立珠、劉我恨、劉樹林、譚子獻、羅贊臣、張廷麒、嚴雲和、苟健民、
王國瑞、紫建洲、冠定邦、張長順、朱紫貴、孫國璋、侯德彦、鍾進祿、魏紀勞、劉子逸、任國棟、蘇維華、
殷長庚、魯肅之、韋維新、孫澤亭、薛寶珊、侯仙亭、張顯齋、李鴻濱、孟產齡、嚴尚志、徐得榮、員乾海、馬凌達、張繩
武、趙生才、吳創業、張梓海、張極南、陳子珍、王黨卿、郝文珠、宗文耀、康來才、惠增福、舒成麟、梅廷棟、馬維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94號

楊異材、王學圃、田旭若、孫文英、白雲山、陳震中、喬一英、王允彬、侯雲植、馮廷麟、秦炳南、劉清珍、劉風忠、王芝俊、張鳳岐、徐培寶、馬治修、李鳳泰、高懷雄、石振德、劉茂林、魯續學、張金明、張增福、李三民、樊仰斌、屈忠仁、張少波、高豐宣、曹萬發、段發明、王子俊、薛鴻斌、唐繼海、張功甫、張杏林、何三林、任天成、張煌濬、方曉、吳漢文、王化南、曹衍忠、崔嵩山、魯炳甲、黨廷鼎、胡恆之、賀健忠、徐德、陳金本、劉永康、張海蘭、劉金福、唐仁春、張吉清、歐桂生、彭光鑑、楊邵英、蔣人傑、鄧伯芬、張文馨、趙金聲、葛鴻昇、宋金和、高敬亭、聖吉崑、郭齊武、陳世雄、白碧雲、王志學、王召南、王少堂、孟俊傑、劉成恩、孟繁清、孫傳明、陳魯公、胡鎮中、嚴維壽、劉澤裕、關福長、胡都明、楊生元、王錫圭、尹雲峯、李發奎、錢墨祥、李俊元、岳朝俊、高俊山、李景匯、張守信、蔡富德、楊文洪、張福玉、張書景、陳文亮、栗耀中、輩得勝、繼尚武、佟鳳翔、王吉慶、呂愛武、高明章、呂謙、何懈亞、黃郁錦、譚安普、李賢祿、羅佐周、何廷光、鄭炳雲、董志忠、黃雲卿、衛周良、張棟樑、鍾武威、王鐵躬、鄧偉丹、程靜華、胡進柏、陳自強、蔡明福、唐輝廷、魯西北、竇雲、王昌運、白祥玉、黃庭芳、李希、王鳳龍、管執仁、溫長生、宋清瑞、趙春山、葉秀、杜福祥、梁鳳祥、單聘之、李守義、劉永仁、譚香霖、王景耀、崔樹棠、曹翰奇、劉敬文、孫華樹、張壽環、周子雲、黃卓江、丁宇文、石燕山、楊麗雲、唐華南、趙子卿、賈自厚、黃鶴、田裕家、蕭忠、彭成林、廣先年、劉古繁、向震寰、張銘、張劍忠、李奎閣、張忠、李秉陽、王震權、那東東、符忠盛、韓忠義、王沖漢、牛東坡、李和平、左紹武、馬智夫、白榮海、邢富榮、馬毓城、田林峰、趙振英、陳榮、王國才、朱景慶、王田、王樹春、翟俊明、楊連科、趙洪陞、畢樹勤、申德榮、宋長盛、楊仁波、莫恆甫、王月富、顏雲、唐春林、崔國舉、李錫林、李南桂、張造、張子清、崔金元、秦吉慶、李家傑、龍雲影、趙錚霖、朱泉清、梁國柱、陳庚生、萬城發、趙治遠、王科書、蒙世忠、蕭有勛、蔡國志、劉義勇、吳至德、彭漢升、駱一恩、劉爾彰、王守治、劉棟臣、易明秋、湯炳炎、江濟湘、廉玉斌、曾寬濟、蔣忠毅、廖仁輔、普平、陳倬田、楊一匪、孫國權、王志道、張維新、牛志才、齊世增、王培基、蕭世榮、孫祺禎、李德明、張紀盛、劉先耀、曹嘉瑞、陰振卿、張耀增、秦鵬、馮英傑、宋文治、潘得勝、曹吉武、康心田、袁仲文、徐金標、王慧敏、黨志學人南樹德、卜俊、李總、劉玉才、冠雨亭、輩得魁、丁彥雲、郝書琴、唐德勤、蔣光列、彭梓軒、陳輝仙、張保生、楊奎山、胡正強、胡澤厚、田林、嚴明遠、鄒智誠、劉德南爲陸軍步兵少尉，侯鮑亭、蒙錫恩、王豐林、李欽齋、韓景玉、李棟樑、彭長經、盧玉祥、金廣潤、姚鴻業、鄭書銘、梅幹臣、王春正、張秀雲、李鴻賓、樊光甫、李世祿、李舜華、楊文中、常錫徵、鮑光鼎、蔣子厚、張紀明、潘振修、王天興、張寅恭、王鳳章、李冰生、張述堂、張誠誠、項雁軍、秦壽山、吳海山、孫寶培、董德純、溫廷軍爲陸軍騎兵少尉，郭榮久、任長林、蔣振揚、盛步雲、王宇新、李憲超、呂濟民、李少義、陳嘉岩、沈應平、熊秉鈞、許雲飛、崔光前、楊學勝、王廣玉、王晉椿、牛雲等、郝登臣、寧德風、李志德、楊谷蔓、曹友三、孫步雲、任金剛、宋德武、徐連陞、高廷章、金連科、葉秉衡、張寬、馮來勤、洪耀庭、盛芝成、段發義、鄧裕恭、張樹聲、俞

道、那金水、姚濟寬、鄭維、余祥鑑爲陸軍砲兵少尉，蕭際、向傑、張瑞軒、魏德新、梁鏡秋、
趙繼賢、劉存義、
陳壽、郭蓋英、何志傑、李杰、王廷柱、劉學賢、黃炳宏、李慶、張樹爭、侯大全爲陸軍正二等，羅柏霖、張義之、臧
金勝、王全勝、董良臣、張寶義、王興道、王繼由、劉爲東、李延貴、李奎棟、洪健永、林聯森、陳杰、朱益葆、張鳳祥、
李貴鈴、屈恆皓、趙雲程、蕭坤、張乃實、董誠、吳潤會、徐宗勳、陳元勗、任岐山、李曉楨、王繼進、滕剝行、王守安、
張希良、林志正、武金立、孫麟隆、蔣潤苑、葛子正、賈國棟、關維達、郭樹珊、鄧澤川、凌宜會、吳善慶、周湖洲、常景
龍、董志遠、畢俊忱、李榮英、索文樾、辛鈺鳴、李元祥爲陸軍通訊兵少尉，尤龍潭、孫潤良、路春利、衛積中、李潤卿、
陳佩孚、陳家沛、涂相彬、蔣基淳、楊伯賢、史效曾爲陸軍輕重兵少尉，鍾環昌、魯孝懷、季振亞、趙文漢、何瑞善、丁在
慶、周裕才、馬如驛、陳善政、汪士達、賀汝敏、嚴佐民、楊高嵩、廉誠友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楊俊卿、韋國璆、王培武、
王勝、紀達、張殿樞、王鉅庭、翟文若、嚴澤田、余國成、王芝軒、秦繼賢、秦培德、商興有、張之漢、黃勉生、
毛善慶、黎瑞輝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慶玉齋、吳周南、劉冠中、黃爾康、汪石剛、唐晶濤、秦詩興、鄧復泰、裴師田、張
靜軒、蔡廣倫、吳執樞、喻永祚、吳大中、李章恂、王宇樸、侈友三、程錢傑、洪鴻範、隋寶琦、蒋括棠、門桂平、楊天
祐、張繼人、任春和、王祖殿、趙光、唐潤洲、張子經、張金勑、張雲琪、閻文旌、劉光第、徐玉亭、賀居敬、周耀華爲陸
軍二等軍樂佐，李玉希、張惠民、王普山、段澤禮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陳其頤、董連、陸軍二等醫學佐，王福煥爲陸軍二等司藥佐
、對公卿、葛森、鄭子青、何奕明、駱正堡、李東垣、趙曉明、郝浩、劉義田、王輝三、康凌昌、李益民、孫麗生、李平
侯、王少勤、王永盛、常逢春、薛安桂、喬宴平、申終武、黃振翔、張晉昌、姜翰菴、時潤所、張漢儒、楊鏡湖、馬祥庭、
何善慶、董金陸、
第二等軍醫佐，趙玉書、袁紹嵐、蔣月耕、張學忠、王德印、張鳳慶、王尚臣、郝繼隆、周寶華、陳祖裕、田金
華、
第三等軍醫佐，任玉慶、蘇兆江爲陸軍三等獸醫佐，沈志誠、李子明、
楊廷煌、傅廷邦爲陸軍三等軍械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內政部長鍾麟趾，請以董柏崖權理浙江省第三區行政事務，委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九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復孫爲廣西區稅務局桂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茲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程應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從權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卜廷枚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祕書陳允豐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林雲陔

訓令

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522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373-14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嘉字第155-16號公函開，據教育第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中字27157號呈稱，奉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三教中國經字第155-16號件查照，密，查本省省級師範職業生及戰區公費生等膳食，本年度規定除各省公報內核數配發食米外，於舊本年度

1529

教育文化歲出概算，應當常門糧時，辦例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列入捌伍陸捌零元，為師範生請食費，而職業生及戰區公費生膳食津貼，在同款第三項第一目中學生督貼費七零九十七零五數內僅佔四四〇，一〇〇元，儀經報請行政院鑒核在

案，茲據省立師範職業等校報稱，邇來物價高漲（如燃料每市三市斤白菜每斤一元五角，菜油每斤一十九錢每斤一四元），

每生每日素食兩餐，除算糧外，最飯需要月計約六十六元，且現時物價仍舊有增無已，又不能減輕額外之經費，其情形，竊思本省上年各地秋成歉收，淮北一帶復遭大旱，物資不充，市價高漲，雖迭經通飭嚴厲禁制，但就各地最低

1530

限價普遍膳食除食米不計外，每人每月膳食費實非五十元不可，以本省現有名級師範生四二〇名（新學師範生所及

1531

收齊縣登記處戰區生機耕師範兩所均不在內），職業生暨戰區公費生等二，二五五名各輪中擴增並收教監督登記處

1532

戰區生等不在內），合共六，四九五名，計算月薪副食費及膳食津貼三三四，七五〇元，年共三三，八九七，〇〇〇元，與原概算所列一，二九六，九〇〇元，相差有二，六〇〇，一〇〇元之鉅，茲以三十二年夏季經開始，各校均已

開學上課，此項相差數額，頗待增補，特電請責查照，速將本省本年度各級師範生副食費津貼，職業生膳食等處金津貼合共不敷一，二，六〇〇，一〇〇元，悉予增列，並轉院准干接數追加，以資清寒學子之營養而保健康，臨電迫切，即希示復等由過部，自去年底迄至現在，各地物價激增，幾超原價兩倍以上，此項實際情形，請在筠院洞察

1533

數各節，確屬實在情形，設不予以補救，勢將無法維持，惟冀前函，除備復外，理合轉請督撫體實際所對，核賜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594號

加或另行在省預算內指定財源開支，實爲德便籌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電請，業經本院以辰馬慶四電飭准自四月份起每名月增十元，以全年十二個月計算，合共五八四、五五〇元，在皖省本年度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存卷，復查該省師範生編食費每名每月原爲二十元，追加十元爲卅元，職業生戰區公發牛原爲十五元，加十元爲二十五元，本案准照士兵副食費例自六月份起每名月增至三十九元，以全年十四個月計算，自六月份起五個月期間（七八月份放假除外），師範生四、二〇〇名，月增九元計爲一八九、〇〇〇元，戰區公費生二、二九五名，每名月增十四元計爲一六〇，六、五〇元，兩共三四九、六五〇元，再扣減前超列兩個月經費一二九、九〇〇元，所有不敷數二一九、七五〇元，應准照數增撥，款在國家總預算縣市建設費一億二千萬元內動支，除指撥並知安徽省政府暨分行主計處、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察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核一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憲
院
轉
飭
審
計
部
知
照

本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教
育
部
部
長
黎
鑑
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滘文字第二一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呈國字第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因事前往西安，擬請准予給假兩月，所有主任委員職務，請鄧委員家產代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滘文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發字第一六三七六號呈一件，為繕呈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請監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一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頒新力三等三員雲慶助章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滘文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滌秘字第五回五四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滘字第五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第一六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陽毅夫一員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陽毅夫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第一六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余仲奎等二員光華甲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余仲奎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蘇裕榮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伍字第第一六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玉屏、鎮遠、黎平、

川三縣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第一六〇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江西水警總隊故營長蕭雪舫等十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院院長 林森
錄試院院長 賀景德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四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渝（卅冬）機字一五一八號公函開，「本月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五次（臨時）會議決議，選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自即日起代理國民政府主席在案。相應錄案兩達卽希簽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簽照，并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附錄

國民政府考院布告

人審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據錄載呈，以山西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大員應辦之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簽章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各機關院、該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贊分別將發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后，仰各照知。此布。

姓名	性别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關係	人轉請註冊備考
夏夢年	女	三十	德國核	原籍	居所	職業	關係
省愛丁根森		一號	村壩復興南	重慶	上場會及	其證明	取得國籍關
六	持家務	民國十六	一日在常陽與夏滿方有結婚	南岸兵工署	姓名年齡籍貫居住職業	更取得國籍	人關係機關日期
十	方	四十一歲	人	重慶	人關係	機關日期	
號	肥縣合興埠工研委員	告徵	黃桷署兵	三十	三十	備	
	夫	重慶	市政	民國			
	府	二年	月				
	日						

內政部核准暫行作物試驗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價
冊
年准
月註
號
執照
備考

戰時法律常識

商務印書館 阮毅成 廿七年七月
公角 廿九年七月 日

江淹年譜	商務印書館	吳 丕 續	廿七年七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1
國民革命之社會學	商務印書館	袁 業 鎔	廿七年四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2
全民族戰爭論	張君勵	張 君 勵	廿七年七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學易叢見	商務印書館	李 果	廿七年六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3
海軍常規	商務印書館	劉 新 宣等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現代各國警察	李上珍	李 上 珍	廿七年七月	三元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5
中國歷代尺度考	楊寬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者山豐分書千字文	商務印書館	黃 葆 成	廿七年六月	一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6
中國工業化的途徑	藝文研究會	黃 景 超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海錄註	商務印書館	鴻承鉤註釋	廿七年七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7
地理學史	商務印書館	王 勳 璽	廿七年五月	三元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8
機械化軍隊	李 曉 雲	廿七年七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89
			10590	10591	10592		

國民政府公報

兩鎊

一五渝字第五九四號

三餘札記	商務印書館	劉文典	廿七年五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3
兵器圖記	商務印書館	劉子賓等	廿八年七月	七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4	
王船山學譜	商務印書館	張西堂	廿七年七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5
現代各國航空工業	商務印書館	李季潔	廿七年七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6
聖菜連河	商務印書館	董鍾才	廿七年七月	一元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7
動物漫話	商務印書館	胡蘇民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8
軍隊生活	商務印書館	李長傳等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99
地理政治學	商務印書館	陸振一	廿七年六月	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00
靜物畫研究	商務印書館	黃紹方	廿七年六月	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01
日本之戰時資源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董志澄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02
荀子哲學綱要	商務印書館	荀子	廿七年七月	四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603